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「藝術領域音樂專長」

110年11月23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159427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藝術領域音樂專長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44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	2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	42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音樂學系(所)、中國音樂學系(所)、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(在職專)班			
課程類別	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藝術領域核心課程	2	美學	基礎美學	2	必修2學分
		藝術概論	藝術學	2	
音樂知識	20	音樂基礎訓練	整合性音樂能力(一)、整合性音樂能力(二)、基礎音樂理論	2	必修4學分
		和聲學	和聲一、和聲二	2	
		鍵盤和聲		2	
		對位法		2	必修2學分
		西洋音樂史		2	
		中國音樂史	中國近現代音樂史	2	必修
		臺灣音樂史		2	
		世界音樂		2	
		音樂概論	中國音樂概論、數位音樂概論	2	
		民間器樂概論		2	
		民間歌謠概論	說唱音樂概論、戲曲音樂概論	2	
		音樂欣賞	音樂鑑賞	2	
		樂曲分析	曲式與樂曲分析	2	
		電影配樂分析		2	
		樂器學		2	
		表演藝術跨領域作品賞析	全英文音樂賞析與評論、傳統音樂經典作品賞析	2	
		傳統音樂體裁與形式	當代音樂體裁與形式	2	
		民間器樂賞析與表演		2	
民間歌謠賞析與表演	說唱音樂賞析與表演、戲曲音樂賞析與表演	2			
音樂美學	琴樂理論與美學	2			
音樂技能	18	主修	主修(鋼琴、聲樂、管樂器、弦樂器、敲擊樂器、傳統樂器、理論作曲)	4	必修
		副修	副修(鋼琴、聲樂、管樂器、弦樂器、敲擊樂器、傳統樂器、理論作曲)	2	
		電腦製譜	製譜軟體實務與應用	2	必修
		商業音樂編曲	數位音樂配樂與編曲	2	必修
		數位音樂錄音與應用		2	
		合唱	合唱 I-混聲合唱團、演出課程	4	必修4學分
		合奏	合奏 I-管弦樂合奏、合奏 II-管樂合奏、合奏 III-弦樂合奏、弓弦合奏、彈撥合奏、擊樂合奏、現代絲竹樂	4	
		鋼琴伴奏法		2	

		指揮法	基礎指揮法、進階指揮法	2	
		室內樂	室內樂一、室內樂二	2	
音樂教學 知能	4	學校音樂教育導論		2	必修4學分
		音樂心理學		2	
		合唱理論與實務		2	
		鋼琴教學法	奧福音樂教學法、達克羅士音樂教學法、鈴木音樂教學法、音樂教育與音樂行為、當代音樂教學法、創造力與音樂教學、各國音樂教育比較	2	
		高大宜教學法		2	
		兒童音樂基礎教學法		2	
		弦樂教學法		2	
		管樂教學法		2	
合唱教學法	2				

說 明

1. 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，110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。
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學分（含），依各課程類別規定修課。
3. 藝術領域核心課程：美學、藝術概論至少修習2學分。
4. 音樂知識：
 - (1). 音樂基礎訓練、和聲學、鍵盤和聲、對位法為必修科目至少修習4學分。
 - (2). 西洋音樂史、中國音樂史為必修科目至少修習2學分。
5. 音樂欣賞為必修科目。
6. 音樂技能：
 - (1). 主修為必修科目。
 - (2). 電腦製譜、商業音樂編曲為必修科目。
 - (3). 合唱、合奏為必修科目至少修習4學分。
7. 音樂教學知能：至少修習4學分。